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325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明樺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232、18233、18234、23134號），被告於本院訊問中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原案號：113年度審訴字第2073號），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李明樺共同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第2、4、10行「民國113年4月13日」、「同(13)日上午10時57分」、「同(13)日上午10時57分許」之記載，應分別更正為「113年4月12日」、「同(12)日上午10時27分許」、「同(12)日上午10時27分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李明樺於本院訊問中之自白、證人即共同被告陳柏元、許宇舜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二)被告與證人即共同被告陳柏元、許宇舜2人間，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之傷害犯行部分，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爰審酌被告與告訴人陳祐祥僅因細故，竟不思以理性方式表達情緒，而以暴力手段處理，以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

01 方式傷害告訴人陳祐祥之身體，使告訴人陳祐祥受有如起訴
02 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害，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身體法益之觀
03 念，且迄今未能賠償告訴人陳祐祥所受損害，所為實屬不
04 該；被告前有竊盜、施用毒品等前科，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
05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雖未經檢察官主張構成累犯，然其
06 素行非佳，亦應列為量刑審酌因素；衡酌被告於本院訊問中
07 坦承犯行，有效節省司法資源，暨被告於本院訊問中自陳之
08 智識程度、職業等之經濟與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
09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三、被告扣案之物品（見113年度偵字第23134號偵查卷一第359
11 頁），經被告於警詢中供陳與本案犯行無關（見113年度偵
12 字第18232號偵查卷第69頁）卷內上無事證顯示該等物品與
13 本案犯行有關，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7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8 本案經檢察官邱獻民提起公訴。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0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郭又禎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5 逕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卓采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刑法第277條

30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
31 以下罰金。

01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02 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附件：

04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8232號

113年度偵字第18233號

113年度偵字第18234號

113年度偵字第23134號

09 被 告 陳柏元 男 3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0 住○○市○○區○○○街0巷00號3樓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許凱巖 男 2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3 住○○市○○區○○街000巷00弄00

14 號4樓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李明樺 男 3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7 住○○市○○區○○○路00巷00號

18 居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2樓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許宇舜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1 住○○市○○區○○街00號

22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1

23 樓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郭政筌 男 3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6 住○○市○○區○○路000巷0號2樓

27 居新北市○○區○○街000號9樓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30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1 犯罪事實

01 一、

02 (一)陳柏元、林蔚翔(涉嫌傷害等罪嫌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及
03 周伯宇為朋友關係,陳柏元與黃金龍為鄰居,黃金龍與黃永
04 智前有生意糾紛,黃金龍於民國113年4月1日凌晨0時許,獲
05 陳柏元應允請林蔚翔及周伯宇陪同其前往新北市汐止區湖東
06 街5巷內之「翠湖福德宮」與黃永智進行談判,惟因談判破
07 裂,4人發生肢體衝突,致林蔚翔及周伯宇分別受有腹部及
08 臉部等傷害,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於同日將4人依
09 妨害秩序罪嫌,報告本署偵辦。嗣於同(1)日23時許,陳柏
10 元知悉上情後,因不滿黃金龍談判未果致使林蔚翔及周伯宇
11 受有傷害,要求黃金龍當面協商賠償林蔚翔及周伯宇乙事,
12 黃金龍於本署辦理交保完畢後,旋即搭乘由林蔚翔友人駕駛
13 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自本署駛往臺北市○○
14 區○○街000號「博文汽車廠」旁巷底之鐵皮屋(下稱本案
15 鐵皮屋),陳柏元亦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前
16 往本案鐵皮屋,雙方於113年4月2日凌晨0時30分許抵達本案
17 鐵皮屋,抵達前許凱崑及數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業已
18 聚集於該處,雙方談判未果,先由許凱崑基於傷害之犯意,
19 徒手毆打黃金龍,陳柏元到場後亦基於傷害之犯意,持鐵棍
20 毆打黃金龍,致黃金龍受有右尺骨粉碎性骨折、頭部裂傷、
21 右前臂挫傷、雙下肢多處挫傷等傷害。陳柏元復基於妨害自
22 由之犯意,於毆打結束後,以束帶綁住黃金龍之雙手,使其
23 無力反抗,並將其強押上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
24 內,以此方式剝奪黃金龍行動自由,陳柏元原欲將黃金龍載
25 往新北汐止區大尖山山區,途中因黃金龍傷勢過重、血流不
26 止,陳柏元遂於同日凌晨0時50分許將黃金龍載往新北市○
27 ○區○○路00巷0號汐止國泰醫院急診室後,旋即駕車離
28 開。

29 (二)陳柏元、李明樺、許宇舜與陳祐祥係朋友關係,陳祐祥與李
30 明樺間存有債務糾紛,陳祐祥於113年4月13日凌晨5時許入
31 住○○市○○區○○街000號「金龍汽車旅館」508號房(下

01 稱508號房)，並於同(13)日上午10時57分前邀約許宇舜至房
02 內聊天，聊天中許宇舜先以電話聯繫李明樺前來508號房一
03 同聊天，陳祐祥隨即向許宇舜抱怨李明樺積欠其債務，聊天
04 結束後許宇舜隨即與陳柏元、李明樺在金龍汽車旅館附近會
05 合，並將聊天內容轉述與陳柏元，陳柏元知悉後，因認李明
06 樺遭陳祐祥誤會而心生不滿，陳柏元與李明樺、許宇舜竟共
07 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於同(13)日上午10時57分許一同進
08 入508號房內，由陳柏元持辣椒水向陳祐祥眼睛噴灑，致陳
09 祐祥受有頸部起水泡、紅腫及右手挫傷等傷害，3人隨即騎
10 乘普通重型機車逃逸。嗣經陳祐祥於同年月17日16時13分許
11 前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12 (三)劉大正、周靖宸與邱心如於113年8月2日晚間，在新北市○
13 ○區○○路000號好樂迪KTV飲酒唱歌，席間劉大正因敬酒問
14 題與邱心如發生口角，3人即搭車前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
15 止分局社后派出所排解紛爭，於翌(3)日凌晨2時許劉大正
16 與周靖宸搭乘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本案計程
17 車)自社后派出所離去後，邱心如隨即以電話聯繫郭政荃到
18 場，陳柏元即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郭政
19 荃，並於同日凌晨2時9分許行經新北市汐止區中興路與康寧
20 街交岔路口見本案計程車在該處停等紅綠燈時，陳柏元、郭
21 政荃共同基於強制之犯意聯絡，強行開啟本案計程車之後車
22 門，以徒手、腳踹之方式毆打劉大正(傷害部分未據告
23 訴)，並試圖將其強拉下車，周靖宸上前阻止時亦遭毆打
24 (傷害部分未據告訴)，陳柏元再以駕駛之車輛阻擋在本案
25 計程車前，以強暴手段妨害其離去及通行之權利。嗣經民眾
26 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27 二、案經黃金龍、陳祐祥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偵
28 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31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1	被告陳柏元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被告陳柏元坦承於犯罪事實（一）之時、地載告訴人黃金龍前往醫院就醫，惟矢口否認有何毆打或限制告訴人黃金龍行動自由等犯行。2. 被告陳柏元坦承犯罪事實（二）、（三）之犯罪事實。3. 佐證被告陳柏元係受被告李明樺指使前往犯罪事實（二）之時地以辣椒水傷害告訴人陳祐祥之事實。4. 佐證被告陳柏元於犯罪事實（三）之時地以駕車逆向方式阻擋在本案計程車前，並與被告郭政筌共同毆打被害人劉大正之事實。
2	被告許凱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及具結證述	被告許凱歲坦承犯罪事實（二）之犯罪事實。
3	被告李明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及具結證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被告李明樺坦承犯罪事實（二）之犯罪事實。2. 佐證被告陳柏元、許宇舜與被告李明樺前往案發現場係為毆打告訴人陳祐祥，並由被告陳柏元向告訴人陳祐祥噴灑辣椒水之事實。
4	被告許宇舜於警詢及偵查	1. 被告許宇舜坦承犯罪事實

	中之供述及證述	(二)之犯罪事實。 2. 被告許宇舜坦承係與被告陳柏元、李明樺對告訴人陳祐祥尋仇之事實。 3. 佐證係被告陳柏元對告訴人陳祐祥噴辣椒水之事實。
5	被告郭政荃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及具結證述	1. 佐證犯罪事實(三)之犯罪事實。 2. 佐證被告陳柏元參與犯罪事實(三)之犯罪事實。
6	證人黃誠德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證人黃誠德曾於113年3月間某日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借予被告陳柏元使用之事實。
7	告訴人黃金龍於警詢之指述	證明上開犯罪事實(一)之事實。
8	目擊證人林蔚翔之具結證述	佐證被告許凱歲於上開犯罪事實(一)之時、地毆打告訴人黃金龍之事實。
9	告訴人陳祐祥於警詢之指述	證明上開犯罪事實(二)之事實。
10	證人即被害人劉大正與周靖宸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1. 證明上開犯罪事實(三)。 2. 證明被害人劉大正與周靖宸均遭被告陳柏元、郭政荃毆打成傷之事實。
11	被告陳柏元之行動電話通聯紀錄	1. 證明113年4月1日23時至4月2日0時，被告陳柏元基地台位置在犯罪事實(一)

		<p>之臺北市○○區○○街000號「博文汽車廠」旁巷底鐵皮屋附近之事實。</p> <p>2. 證明113年4月13日10時34分許，被告陳柏元基地台位置在犯罪事實(二)新北市○○區○○街000號「金龍汽車旅館」附近之事實。</p>
12	汐止國泰綜合醫院診字第0-000-000000號診斷證明書	證明告訴人黃金龍於犯罪事實(一)遭被告陳柏元、許凱歲等人毆打受有診斷證明書所載傷害之事實。
13	員警於113年4月17日16時10分拍攝告訴人陳祐祥傷勢照片	證明告訴人陳祐祥於犯罪事實(二)所示之時、地遭被告陳柏元噴辣椒水受有傷害之事實。
14	證人即被害人劉大正與周靖宸傷勢照片4張及被害人劉大正之雙和醫院診斷證明書	證明被害人劉大正與周靖宸於犯罪事實(三)所示之時、地遭被告毆打受有傷害之事實。
15	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p>1. 證明被告陳柏元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於113年4月2日前往犯罪事實(一)臺北市○○區○○街000號「博文汽車廠」旁巷底鐵皮屋方向之事實。</p> <p>2. 證明被告陳柏元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p>

		<p>車將告訴人黃金龍丟棄在 犯罪事實(一)新北市○○ 區○○路00巷0號汐止國泰 醫院急診室之事實。</p> <p>3. 證明被告陳柏元、李明 樺、許宇舜於犯罪事實 (二)所示時間、地點出 現於「金龍汽車旅館」內 並於事後騎車逃逸之事 實。</p> <p>4. 證明被告陳柏元、郭政 荃於犯罪事實(三)所示 時間、地點，逕行開啟 本案計程車車門強拉被 害人劉大正下車及阻止 本案計程車離開，並毆 打被害人劉大正、周靖 宸之事實。</p>
16	<p>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 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 押物品目錄表、在被告 陳柏元處扣得之手銬、 電擊器、辣椒水、折疊 刀、債務協商委任契約 書、借據</p>	<p>佐證在被告陳柏元住處 扣得辣椒水之事實。</p>

二、所犯法條：

(一)犯罪事實(一)部分

1. 核被告陳柏元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及同法
 第302條第1項之妨害自由等罪嫌。被告陳柏元一行為觸犯
 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處斷。

2. 核被告許凱崑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3. 被告陳柏元、許凱崑就所涉傷害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01 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02 (二)犯罪事實（二）部分

03 核被告陳柏元、李明樺、許宇舜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
04 第1項之傷害罪嫌。被告陳柏元、李明樺、許宇舜就所涉傷
05 害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06 (三)犯罪事實（三）部分

07 核被告陳柏元、郭政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
08 制罪嫌。被告陳柏元、郭政筌就所涉強制犯行有犯意聯絡及
09 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10 三、至報告意旨另認被告陳柏元等人上開所為，尚涉有組織犯罪
11 條例第3條第1項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惟查：按組織犯罪防
12 制條例所規範之犯罪組織，係指「3人以上，以實施強暴、
13 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五年有期徒刑之刑之
14 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前項有結
15 構性組織，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名
16 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
17 要」，此參諸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規定自明。本件被告
18 陳柏元等人均一致否認參與犯罪組織，且經搜索其等之住
19 處，查無有何持續且分工明確之結構性犯罪組織存在之證據
20 資料，堪認本案應係偶然發生之衝突，被告等人尚屬臨時性
21 組合而相互分工，難認係出於為犯罪組織之不法利益所為之
22 不法暴力行為，要難率以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責相
23 繩。又縱認上述部分成罪，與前揭提起公訴之部分，有一行
24 為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
25 不起訴之處分。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7 此 致

2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30 檢 察 官 邱獻民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02 書 記 官 張 茜 瑤